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而进行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，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。被担保人目前经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；且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，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全额反担保，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纯义

徐衍修

仇 斌

朱京涛

2022年12月9日